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0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融资需求，以公司合法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整，贷款期限3年，贷款抵押物：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口市海秀乡水头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133号）。上述贷款事宜中的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将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及有关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

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7月20日